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 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区直各相关单位：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 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关于治理武汉市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案》(以下简称3号建议案),结合东西湖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和视察湖北武汉时重要讲话精神,紧盯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的时代考题,强力推进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不断提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与管理水平,营造更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措施

#### (一) 强化顶层设计

1. 构建交通综合协调机制。建立高层次、跨部门的城市交通综合协调机制,科学制定符合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水平的道路交通过规划,组织实施对交通拥堵的综合治理,协调制定并落实道路交通过规范与标准,组织交通过规划、重大交通项目落地前的交通过影响评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2. 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TOD开发)。提

高农村偏远地区公共交通覆盖率，结合实际通过建设地铁、轻轨、空轨等多种方式，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促进轨道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建成新型现代化交通特色新城。（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3. 加强西、北部新城镇建设。通过以临空港新城为代表的新城镇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就业岗位，平衡辖区建制区人口和工商业及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

4. 优化物流产业布局。严格控制中、东部物流行业发展，有序推进物流西迁，避免客货争道，形成新的城市交通拥堵发生源。（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调整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共交通运营线路的密度，增加公交车辆运营频次，降低居民等候时间。加强地面交通与轨道交通无缝对接，有效提升公共交通效率。（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 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制定五年行动计划，按照争取每年改造 10 公里（双向）的目标，遵循舒适、便捷、空间足够的原则，新建、改造一批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善非机动车通行条件，提升步行交通环境。同时，打造慢行特色街区，推动慢行交通复兴。（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部片区〉、区交通运输局〈西部片区〉；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二) 注重精准施策

7. 交通堵点精准治理。坚持“突出重点”和“解决痛点”相结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堵点，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做到“一堵点一方案”，实行交通堵点精准治理，有效改善拥堵点交通运行状况。(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8. 优化货车通行政策。加强货车、渣土车通行管理；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依托公安部 12123 城市通行码办理系统，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9. 加强疏解主干道交通流的微循环道路建设。在“十四五”期间，将打通断头路，解开瓶颈路，列入城市建设计划，争取尽早解决。(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部片区〉、区交通运输局〈西部片区〉；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0. 强力推进拥堵交通节点的工程改造。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的路口、立交等结构性拥堵进行工程改造，疏解我区快速路交通节点。(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 深入推进停车精细化管理。积极争取市级政策支持，将辖区重点区域纳入路内停车收费管理，补齐停车泊位缺口，保障

城市居民家居“车位匹配”、出行“停车入位”，配合城市“口袋”公园建设。大力兴建小区立体停车场，还路于行。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启动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放内部道路和停车设施可行性论证，试行居民小区与周边单位停车资源错时共享。（牵头单位：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 （三）加强科学监管

12. 开展文明出行活动。扩大法律保护覆盖面，规范交通参与者行为，营造齐抓共管、安全共治、责任共担的良好法治氛围。提升一线民警执法素质，规范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

13.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学校、医院等关乎民生的专项拥堵治理工作，继续深化“警校家”工程，逐步推行“警城（管）医”专项行动，以及“僵尸车”专项治理行动，找准着力点，从节点治理走向区域治理。（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14. 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加快政府各部门交通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开放，打造部门联动大数据城市交通主脑，深入开展交通态势分析研判，建设多维度智慧感知指挥调度平台，推动智慧交通建设与新技术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创新运用科技手段。采用多种高科技手段加强巡逻管控, 警示交通违规行为, 处理轻微交通事故, 提高车流速度, 缓解拥堵。(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

16. 规范占道施工管理。加强道路质量管理和占道施工规范管理, 避免无序的、不间断的占道施工, 全面管控好施工道路的交通组织。(牵头单位: 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各街道办事处)

#### (四) 倡导文明理念

17. 试行“碳积分”奖励政策。利用“碳积分”可换取公共资源的优惠或无偿使用, 加快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推广, 拓展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场和充电桩, 鼓励和奖励绿色出行和共享出行。(牵头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 责任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18. 引导市民错峰出行。推广“互联网+”办公模式、弹性工作制等新型办公模式, 减少高峰期出行需求。(牵头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19.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通过线上和线下、传统宣讲和“两微一抖”等相结合的形式, 增强全民共治交通拥堵意识。(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 三、工作安排

(一) 准备部署阶段(2022年1-3月)。成立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机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制订具体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 实施办理阶段(2022年4-10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依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各单位6月5日前报送3号建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听取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3号建议案办理情况汇报,研究协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 检查汇报阶段(2022年11月)。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形成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区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材料。

(四) “回头看”阶段(2022年12月)。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组织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对照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逐项梳理办理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疏漏,指导相关单位迅速整改,确保全区3号建议案各项办理工作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公安分

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加强对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在区交警大队办公,负责 3 号建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通报宣传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总体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将 3 号建议案作为推进交通拥堵治理工作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设置可量化、可完成、可考核的指标,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支持政策和工作方案,并于 2022 年 3 月将工作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周督导、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领导为联络员,认真做好 3 号建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交通拥堵治理,及时宣传全区交通拥堵治理有关政策、亮点、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每月报送宣传信息。(每月 5 日报送)

附件

## 东西湖区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3号 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周文化 |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 副组长： | 顾宇磊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
| 成 员： | 汪 滢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
|      | 胡红兵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杨国华 | 区发展和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
|      | 郭铁华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 涂 剑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      | 文家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黄亮新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
|      | 褚建祥 |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邓选华 |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
|      | 徐彩华 |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      | 符祖文 |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
|      | 朱志勇 |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
|      | 林 超 |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彭吉松 | 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潘 凯 |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林正维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文芳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贵 径河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王少勇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黎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涂庆庆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李红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汉棋 柏泉街道办事处农场副场长  
孟 宁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